

利未記的神學

高銘謙牧師
建道神學院副院長(研究)
聖經學部主任
滕近輝教席副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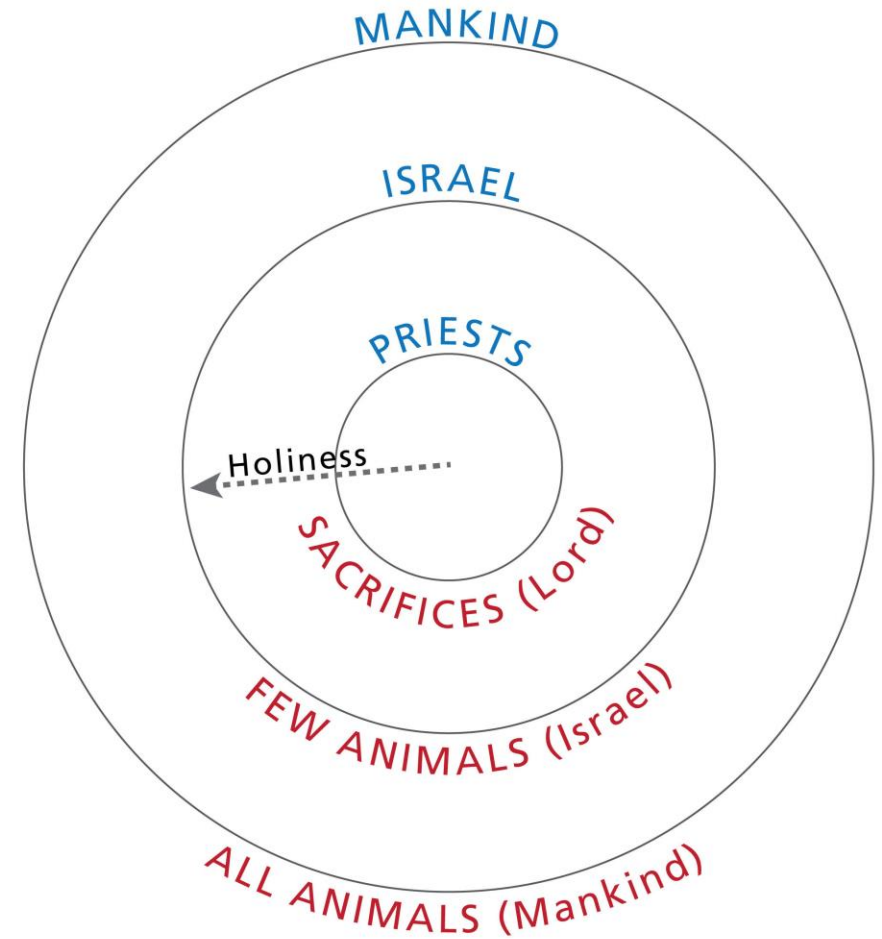
利未記的兩個部分

- 祭司妥拉(**the Priestly Torah**)：利一至十六章，禮祭上的不潔(**ritual impurity**)
- 神聖法典(**the Holiness Code**)：利十七至二十六章)，道德上的不潔(**moral impurity**)
- 新約如何面對這些條例？

禮祭上的潔淨 (ritual purity)

- 潔淨 = 歸類
- 潔淨 = 界限

利十一章的食 物條例



使徒行傳

- 第二天，他們行路將近那城。彼得約在午正，上房頂去禱告，覺得餓了，想要吃。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，彼得魂遊象外，看見天開了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繫著四角，縋在地上，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；又有聲音向他說：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吃！彼得卻說：主啊，這是不可的！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，我從來沒有吃過。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：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(徒十9~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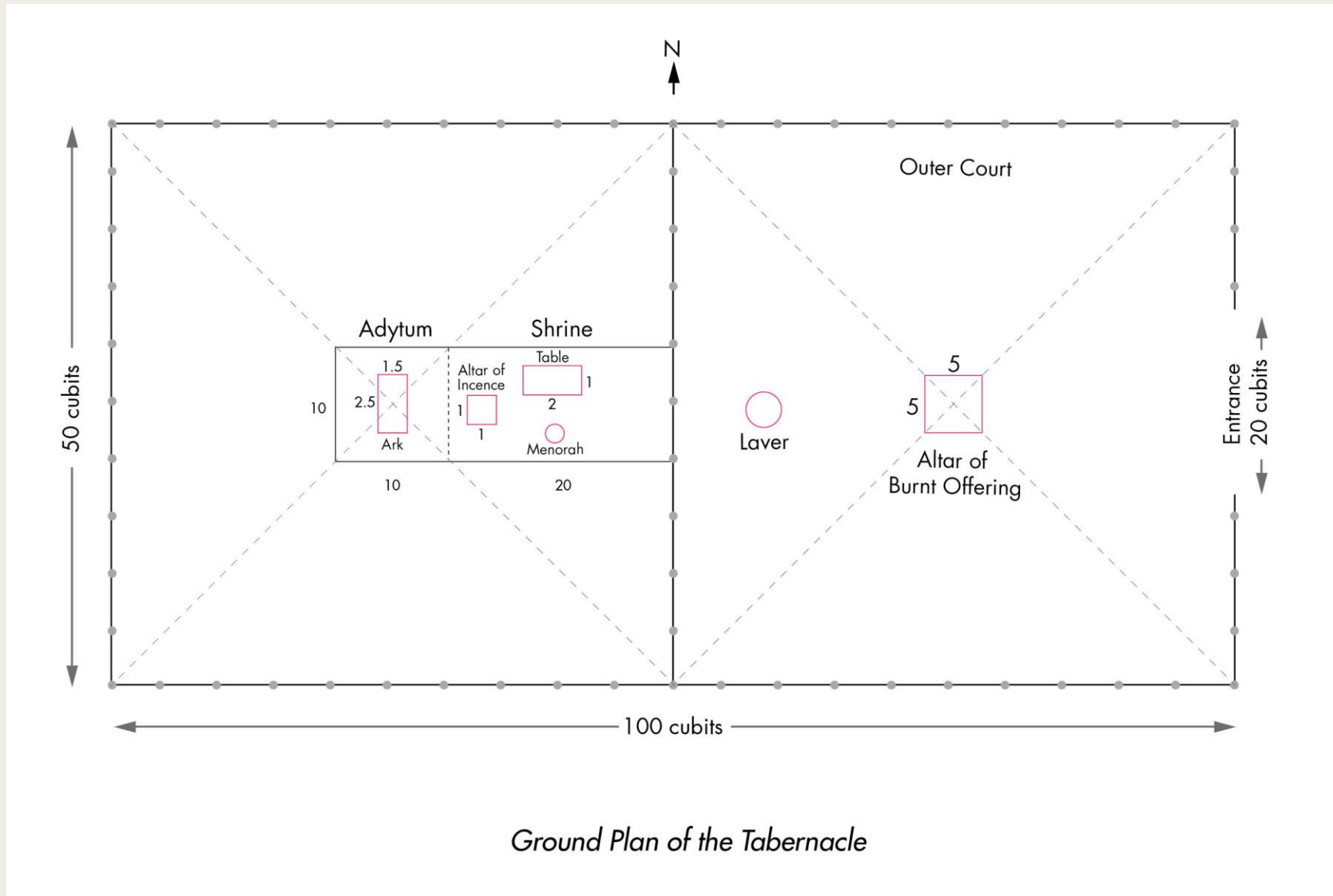
外流物的條例(利十二及十五章)

- 月經 = 生命與死亡的混合
- 夢遺 = 生命的潛能與排泄物的混合

血的象徵性 - 利十七章

-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(利十七3~4)
-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(利十七10~11)
- 就是**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**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願你們平安！(徒十五29)

贖罪祭 (潔淨祭)



希伯來書

-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(image)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(來十1)
-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(來十10~14)

道德的不潔？

- 性行為的道德不潔 - 利十八、二十章
- 社會公義的道德不潔 - 利十九、二十五章
- 沒有被新約轉化，反而有轉載
- 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(來十三4)